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4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40 号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子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39号”文《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1,54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0,732,340.8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1005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690.48万元，本年度使用15,673.76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7,975.22万元（其中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10,592.47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9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7,975.2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7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

公司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子公司武汉亨迪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613011000138012	10,878.76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1010240000000748	73,096,977.31
武汉亨迪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1010270000000916	6,644,324.20
合 计			79,752,180.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华夏银行荆门分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 3年337期	可转让大额 存单	300,000,000.00	2024年4月30日	2027年4月 29日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 3年	可转让大额 存单	200,000,000.00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 10日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 3年	可转让大额 存单	100,000,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7年7月 1日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 3年	可转让大额 存单	200,000,000.00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 3日
天津市金城银行	添金赢特色存款	—	100,000,000.00	2024年7月4日	—
合 计			900,000,000.00		

注1：大额存单在存续期内可转让。

注2：公司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

币4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7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7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332.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875.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9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000 吨布洛 芬原料药项目	是	57,332.66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高端医药制剂国际 化项目	是		15,500.00	693.75	834.58	5.3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1,200 吨原料 药项目	是	29,225.11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年产 700 吨原料药 项目	是		18,225.11	2,880.14	12,999.90	71.33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12 吨抗肿瘤 原料药项目	否	17,472.91	17,472.91	1,303.51	7,059.64	40.40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布洛芬原料药重排 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 保升级技改项目	是		8,600.00	3,816.05	3,816.05	44.3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武汉亨迪原料药和 制剂产品研发项目	是		18,640.00	6,980.31	6,980.31	37.4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30,092.6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030.68	123,530.68	15,673.76	46,690.48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	15,042.55	15,042.5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042.55	21,042.55		6,000.00	----				
合计	140,073.23	144,573.23	15,673.76	52,690.48	----				

“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12 吨抗肿瘤原料药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后续车间调试（包括各生产车间单机调试、联动试车）、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建设工程联合大验收）、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试生产、GMP 的验证等工作仍在实施中，目前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日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执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两个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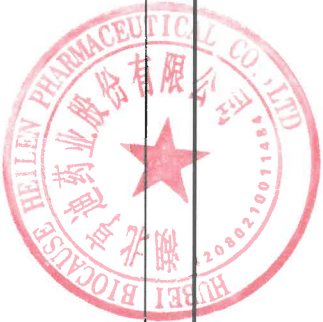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该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征地手续，项目的环评、安评、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遵循先取证后建设的原则，相关报审工作正稳步推进。近年来，由于项目建设涉及的政策和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涉及的审批时间相对较长，前述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有一定影响。此外，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制剂新产品研发报批进度和制剂产品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适当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因此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日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执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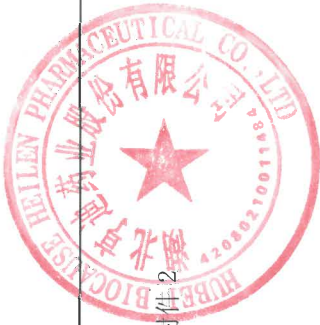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9,225.11 万元变更为 18,225.11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15,042.5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500.00 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拟投入金额合计为 33,227.00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原预计建设期 2 年。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素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鉴于目前布洛芬原料药国际市场供需饱和，全球布洛芬原料药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和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布洛芬的全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产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国内医药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终止“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和“布洛芬原料药重排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保升级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092.66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42.55 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本期末，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0,000.00 万元，剩余 7,975.2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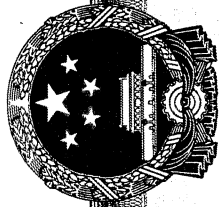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	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	30,542.55	693.75	834.58	2.7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	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	18,225.11	2,880.14	12,999.90	71.33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布洛芬原料药重排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保升级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	8,600.00	3,816.05	3816.05	44.3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	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	18,640.00	6,980.27	6,980.27	37.4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007.66	14,370.21	24,630.8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9,225.11 万元变更为 18,225.11 万元。同时，公司使用“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15,042.5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500.00 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拟投入金额合计为 33,227.00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目前布洛芬原料药国际市场供需饱和，全球布洛芬原料药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布洛芬的全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产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国内医药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拟终止“年产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和“布洛芬原料药重排水解酸化岗位安全环保升级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092.66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700吨原料药项目”和“年产12吨抗肿瘤原料药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虽然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后续车间调试（包括各生产车间单机调试、联动试车）、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试生产、GMP的验证等工作仍在进行确认中，目前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执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两个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2024年12月。 “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该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征地手续，项目的环评、安评、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遵循先取证后建设的原则，相关报审工作正稳步推进。但由于项目建设涉及的政策和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涉及的审批时间和对较长，前述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有一定影响。此外，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制剂新产品研发报批进度和制剂产品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适当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因此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执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2026年12月。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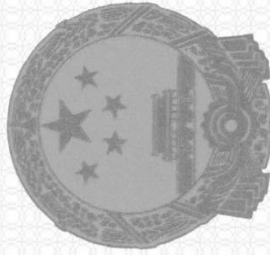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19日
/y /m /d

10

姓名 张文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021979090538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19日
/y /m /d





姓名 潘杨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5090144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8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